

证券代码：836779

证券简称：万邦特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方茂商业中心4幢1632室，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根据发展需求，拟对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万元，追加投资后共占其注册资本的4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48,204,804.91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14,231.72元，此对外投资300万元，累计12月金额为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4.05%，净资产比例为6.67%。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

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陈阴杰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

（二）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万元，追加投资后共占其注册资本的40%。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300,371.65 元，净资产为 7,300,371.65 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为 371.65 元。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方茂商业中心 4 幢 1632 室，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根据发展需求，拟对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0 万元，追加投资后共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根据发展需求，以长期战略布局为出发角度设立参股公司，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的经营团队，努力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